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曾炳坤

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日、8日分別送達聲請人曾炳坤及莊榮兆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聲請人雖請求本院停止訴訟聲請釋憲，惟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，除主文另有諭知外，於期限屆至前，各法院審理案件，仍應適用該法規範。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俟該法規範修正後，依新法續行審理，此為現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本院既認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所適用之規定並無前開憲法訴訟法第54條所定之情形，聲請人自無請求法院停止訴訟之權利，是以聲請人請求停止訴訟聲請釋憲，尚難准許，併予敘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許石慶
02			法官	熊祥雲
03			法官	趙蕙涵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件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3	年	11	月
			書記官	林俐
				29
				日